

[2009.07.28]

长期利于银行风险管理，短期抑制信贷过快增长

——银监会出台《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点评

 伍永刚 王丽雯
 021-38676525 021-38676047
 wuyg1@gtjas.com wangliwen@gtjas.com

本报告导读：
办法和指引对银行长期利好，短期中性；对整个资本市场流动性增加会有一定负面影响。

投资要点：

- **事件：**银监会 7 月 27 日公布了近日发布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二者均将从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后施行。
 - **主要目的：**(1) 加强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2) 防止银行资金流入股市或挪作他用，促使资金进入实体经济；(3) 对信贷投放过快进行微调。
 -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内容：**强调了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详细规定了贷款的发放与支付的条件和过程管理，加强贷款用途管理；通过贷款合同强化贷款风险要点的控制；加强贷后管理；并明确贷款人法律责任。
 - **《项目融资业务指引》主要内容：**明确和增加保证贷款人相关权益的措施，明确规定贷款人应当要求将符合抵质押条件的项目资产和/或项目预期收益等权利为贷款设定担保，并根据需要将项目发起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为贷款设定质押担保。
 - **对企业的影响：**一方面降低企业利息支出；另一方面一定程度上限制企业贷款融资及支付的灵活性。
 - **对银行业的影响：**
 - (1) 增加操作成本。主要是部分固定资产贷款流程和环节的增加导致银行操作成本增加；
 - (2) 提高银行防范风险能力，降低信贷成本；
 - (3) 一定程度上抑制信贷过快增长；
 - (4) 降低银行派生存款，降低货币乘数；
- 总之，对银行长期利好，短期中性。对整个市场的流动性增加，会有一定的抑制或负面影响，具体取决于监管层对两个办法监督执行力度。

细分行业评级

商业银行	增持
深发展	增持
浦发银行	增持
兴业银行	增持
交通银行	增持
工商银行	增持
南京银行	谨慎增持
招商银行	谨慎增持
建设银行	谨慎增持
民生银行	谨慎增持
北京银行	谨慎增持
中信银行	谨慎增持
中国银行	中性
宁波银行	中性
华夏银行	中性

相关报告

- 国泰君安银行业周报 09 年第 28 期
(09.07.26)
货币信贷增速创新高，货币政策仅会微调，净息差有望在 3 季度缓慢回升
(09.07.16)
- 美国银行业：资产质量恶化趋势减缓，信贷成本将逐渐下降
(09.06.29)

1. 银监会发布《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的主要目的

银监会7月27日公布了近日发布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二者均将从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后施行。

在目前信贷投放以基建项目贷款为主体、二季度以来房地产开发投资迅速增长的背景下，银监会以立法的形式出台《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主要是为了达到以下三个目的：

- (1) 加强固定资产贷款集中投放期的信贷风险管理，防范未来潜在的银行业系统性风险。
- (2) 通过加强贷款发放的全流程和支付管理，防止银行资金流入股市、房地产或被挪作他用；促进信贷资金真正流入实体经济，使信贷的快速增长能对经济复苏有更加实质的推动作用。
- (3) 信贷微调。一定程度上抑制信贷快速增长，主要是通过全流程管理控制或减少部分虚转的贷款。

2.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主要从贷款业务流程规范的角度提出了监管层对银行固定资产管理的要求，其中需要关注的方面主要有：

- (1) 《办法》第五条强调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要求建立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推动贷款管理模式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的转变。
- (2) 《办法》第五章详细规定了贷款的发放与支付的条件和过程管理，细化和严格了贷款的支付流程管理，强化贷款用途管理。如贷款人应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单笔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5%或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贷款人应确认与拟发放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足额到位，并与贷款配套使用；当借款人出现某些情形时，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3) 《办法》第四章强调通过合同签订来约束借款人，强化贷款风险要点的控制。
- (4) 《办法》第六章强调了加强贷后管理，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贷款风险预警体系，强调动态监测以及对贷款账户的管理。
- (5) 《办法》第七章明确了贷款人的法律责任。

3.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影响

对企业而言,《办法》没有抬高企业获得贷款的门槛,不会对企业获得银行授信产生直接影响。但能够降低企业的利息支出,节约企业的财务成本。另一方面,企业贷款融资以及资金的支付灵活性会受到一定的约束。

对银行业而言,长期利好,短期中性:

(1) 增加操作成本。规范了固定资产贷款流程,可能会相应的增加银行在某些环节的操作成本。

(2) 有助于防范风险,降低信贷成本。《办法》将有助于银行加强风险管理能力,有利于降低信贷大量投放带来的未来银行体系信贷风险,降低信贷成本。

(3) 一定程度上抑制信贷过快增长。

由于监管层严格了贷款的发放与支付,如部分贷款应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贷款人应确认与拟发放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足额到位,并与贷款配套使用等是对信贷规模的微调措施,对贷款的过快增长有一定的抑制作用。

尤其是4季度《办法》实施后,信贷增速将会放缓。原因主要在于,在前期的信贷投放大潮中,商业银行对于贷款支付的管理相对薄弱,之前部分项目发放过程中可能并没有完全落实项目资本金到位的规定,《办法》的出台将减少前述现象的发生,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信贷规模增长。但在11月前,在固定资产贷款需求依然较旺、《办法》尚未实施的真空期,我们预计贷款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4) 减少派生存款,降低货币乘数。

对整个资本市场而言,流动性增加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具体取决于监管层对办法和指引的执行监督力度。

4. 《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的影响

为加强项目融资业务风险管理,银监会还制定了《项目融资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实际上,采用项目融资方式的项目通常都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所发放的贷款属于固定资产贷款,因此,《指引》明确《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是其立法依据之一,项目融资中贷款的全流程管理、支付管理等内容均遵照《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指引》需要特别被关注的地方主要在于:贷款偿还主要依赖项目未来的现金流或者项目自身资产价值;通常融资比例较高、金额较大、期限较长、成本较高和参与者较多,从而风险较大。

我们认为其中需要特别被关注的是《指引》明确和增加保证贷款人相关权益的措施,为保证贷款人在项目贷款担保、所投保商业保险等方面的权益,第十一条明

明确规定贷款人应当要求将符合抵质押条件的项目资产和/或项目预期收益等权利为贷款设定担保，并根据需要，将项目发起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为贷款设定质押担保，从而降低为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事业法人的信用风险。

5. 附录:

1.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全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经营行为，加强固定资产贷款审慎经营管理，促进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经营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贷款，是指贷款人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

第四条 贷款人开展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建立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六条 贷款人应将固定资产贷款纳入对借款人及借款人所在集团客户的统一授信额度管理，并按区域、行业、贷款品种等维度建立固定资产贷款的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第七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并按照约定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防止贷款被挪用。

第八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办法对贷款人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九条 贷款人受理的固定资产贷款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借款人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
- （二）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 （三）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 （四）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符合其要求；
- （五）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 （六）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 （七）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 （八）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贷款人应对借款人提供申请材料的方式和具体内容提出要求，并要求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一条 贷款人应落实具体的责任部门和岗位，履行尽职调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借款人及项目发起人等相关关系人的情况；
- （二）贷款项目的情况；
- （三）贷款担保情况；
- （四）需要调查的其他内容。

尽职调查人员应当确保尽职调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三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二条 贷款人应落实具体的责任部门和岗位，对固定资产贷款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贷款人应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贷款风险评价制度，设置定量或定性的指标和标准，从借款人、项目发起人、项目合规性、项目技术和财务可行性、项目产品市场、项目融资方案、还款来源可靠性、担保、保险等角度进行贷款风险评价。

第十四条 贷款人应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规范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流程，明确贷款审批权限，确保审批人员按照授权独立审批贷款。

第四章 合同签订

第十五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合同。合同中应详细规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避免对重要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或约定无效。

第十六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具体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支付、还贷保障及风险处置等要素和有关细节。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提款条件以及贷款资金支付接受贷款人管理和控制等与贷款使用相关的条款，提款条件应包括与贷款同比例的资本金已足额到位、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等要求。

第十八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对借款人相关账户实施监控，必要时可约定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和还款准备金账户。

第十九条 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在合同中对与贷款相关的重要内容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贷款项目及其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材料；配合贷款人对贷款的相关检查；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及时通知贷款人；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等。

第二十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借款人出现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未遵守承诺事项、申贷文件信息失真、突破约定的财务指标约束等情形时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贷款人可采取的措施。

第五章 发放与支付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应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约定专门贷款发放账户的，贷款发放和支付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第二十四条 贷款人应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

理与控制。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第二十五条 单笔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 5%或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第二十六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并应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

第二十七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贷款人应确认与拟发放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足额到位，并与贷款配套使用。

第二十九条 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一）信用状况下降；
- （二）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 （三）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 （四）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定期对借款人和项目发起人的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贷款担保的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贷款风险预警体系。

出现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应对贷款风险进行重新评价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际投资超过原定投资金额，贷款人经重新风险评价和审批决定追加贷款的，应要求项目发起人配套追加不低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投资和相应担保。

第三十二条 贷款人应对抵（质）押物的价值和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建立贷后动态监测和重估制度。

第三十三条 贷款人应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收入现金流以及借款人的整体现金流进行动态监测，对异常情况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四条 合同约定专门还款准备金账户的，贷款人应按约定根据需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的收入现金流进入该账户的比例和账户内的资金平均存量提出要求。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贷款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应依法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固定资产贷款形成不良贷款的，贷款人应对其进行专门管理，并及时制定清收或盘活措施。对借款人确因暂时经营困难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进行贷款重组。

第三十七条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固定资产不良贷款，贷款人按照相关规定对贷款进行核销后，应继续向债务人追索或进行市场化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贷款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采取监管措施：

- （一）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流程有缺陷的；
- （二）未按本办法要求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的；
- （三）贷款调查、风险评价未尽职的；
- （四）未按本办法规定对借款人和项目的经营情况进行持续有效监控的；
- （五）对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第三十九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采取监管措施外，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一）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贷款申请并发放贷款的；
- （二）与借款人串通，违法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
- （三）超越、变相超越权限或不按规定流程审批贷款的；
- （四）未按本办法规定签订贷款协议的；
- （五）与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到位前发放贷款的；
- （六）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的；
- （七）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全额保证金类质押项下的固定资产贷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贷款人应依照本办法制定固定资产贷款管理细则及操作规程。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后施行。

2. 《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全文

第一条 为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项目融资业务健康发展，有效管理项目融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开展项目融资业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项目融资，是指符合以下特征的贷款：

- （一）贷款用途通常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
- （二）借款人通常是为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事业法人，包括主要从事该项目建设、经营或融资的既有企事业法人；
- （三）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该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或其他收入，一般不具备其他还款来源。

第四条 贷款人从事项目融资业务，应当具备对所从事项目的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配备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专业人员，建立完善的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

贷款人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或者要求借款人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独立中介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税务、保险、技术、环保和监理等方面的专业意见或服务。

第五条 贷款人提供项目融资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和投资管理等相关政策。

第六条 贷款人从事项目融资业务，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融资项目中存在的建设期风险和经营期风险，

包括政策风险、筹资风险、完工风险、产品市场风险、超支风险、原材料风险、营运风险、汇率风险、环保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

第七条 贷款人从事项目融资业务，应当以偿债能力分析为核心，重点从项目技术可行性、财务可行性和还款来源可靠性等方面评估项目风险，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项目的影响，审慎预测项目的未来收益和现金流。

第八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风险水平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

第九条 贷款人应当根据项目预测现金流和投资回收期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还款计划。

第十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风险收益匹配原则，综合考虑项目风险、风险缓释措施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利率。

贷款人可以根据项目融资在不同阶段的风险特征和水平，采用不同的贷款利率。

第十一条 贷款人应当要求将符合抵质押条件的项目资产和/或项目预期收益等权利为贷款设定担保，并可以根据需要，将项目发起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为贷款设定质押担保。

贷款人应当要求成为项目所投保商业保险的第一顺位保险金请求权人，或采取其他措施有效控制保险赔款权益。

第十二条 贷款人应当采取措施有效降低和分散融资项目在建设期和经营期的各类风险。

贷款人应当以要求借款人或者通过借款人要求项目相关方签订总承包合同、投保商业保险、建立完工保证金、提供完工担保和履约保函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期风险。

贷款人可以以要求借款人签订长期供销合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者发起人提供资金缺口担保等方式，有效分散经营期风险。

第十三条 贷款人可以通过为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为项目设计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组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有效分散风险。

第十四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恰当设计账户管理、贷款资金支付、借款人承诺、财务指标控制、重大违约事项等项目融资合同条款，促进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营，有效控制项目融资风险。

第十五条 贷款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发放贷款资金。贷款发放前，贷款人应当确认与拟发放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足额到位，并与贷款配套使用。

第十六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贷款发放与支付的有关规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必要时可以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借款人、独立中介机构和承包商等共同检查设备建造或者工程建设进度，并根据出具的、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共同签证单，进行贷款支付。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当与借款人约定专门的项目收入账户，并要求所有项目收入进入约定账户，并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对外支付。

贷款人应当对项目收入账户进行动态监测，当账户资金流动出现异常时，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在贷款存续期间，贷款人应当持续监测项目的建设情况和经营情况，根据贷款担保、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变动等因素，定期对项目风险进行评价，并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风险预警体系。出现可能影响贷款安全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同一项目融资的，原则上应当采用银团贷款方式。

第二十条 对文化创意、新技术开发等项目发放的符合项目融资特征的贷款，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后施行。

作者简介:**伍永刚:**

1997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并获经济学博士，随即加盟原君安（后合并为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先后从事宏观经济、国际市场、券商研究、银行及金融业研究，曾多次获中国证券业协会重点科研课题一等奖、二等奖，目前侧重银行业研究。

王丽雯:

200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获经济学硕士，现为银行业研究助理。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我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泰君安证券销售交易总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国泰君安证券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增持: 股票价格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大盘 15%以上;
谨慎增持: 股票价格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大盘幅度为 5% ~ 15%;
中性: 股票价格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大盘变动幅度为-5% ~ 5%;
减持: 股票价格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大盘下跌 5%以上。

国泰君安证券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增持: 行业股票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大盘;
中性: 行业股票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基本与大盘持平;
减持: 行业股票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明显弱于大盘。

国泰君安证券销售交易总部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 38676666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4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 (0755) 23976888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邮政编码: 100140

电话: (010) 59312799

国泰君安证券销售交易总部网址: www.askgtja.comE-MAIL: gtjaresearch@ms.gtjas.com